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眉州路（九潭路-长阳路）道路整治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眉州路（九潭路-长阳路）道路整治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1259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91.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